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代替辭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